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理财目的：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适度开展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授权额度：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产品类型：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经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拟定如下风控措施：

（一）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规范开展。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影集团”）发来的《关于拨付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并作为中影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请示》。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央宣传部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8 号）和中宣部办公厅《关于批复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2023 年预算的通知》的要求，中影集团向公司拨付 202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00 万元，专项用于推动融合创新发展项目。由于公司暂无确定的增资扩股计划，该项资金拟作为中影集团投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处理，由中影集团独享。按照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来确定增资扩股计划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

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傅若清、陈哲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4-0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2,527 亿元，同比增长 2.8%。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 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 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丰定 02”可转债 2024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丰定 02”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以及公司与各可转债持有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向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九丰定 02

2、债券代码：110816

3、发行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4、发行数量：1,200 万张

5、票面金额：100 元/张

6、发行总额：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

7、票面利率：2.50%/年

8、债券期限：6 年，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

9、挂牌转让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25.2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4.66 元/股

11、转股期限：尚未开始转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上市公告书》及《认购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对“九丰定 02”第一年利息的支付，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2.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本次付息金额为 2.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九丰定 02”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次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公司将在本期可转债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各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可转债持有人情况，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相关说明如下：

1、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2.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2.0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公司兑付且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2.50 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A 座 2116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23835383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59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11 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拟终止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4〕0185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第 9.2.7 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书面听证申请，载明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电子送达地址、听证事项等内容。

特此通知。”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6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11 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8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你公司股票已自 3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本所已经发出交易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认真勤勉做好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6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11 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8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相关方：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已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截至目前，你公司尚存在控股股东及董事增持计划未完成、实控人控制企业未向公司返还大额款项等事项。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兼高管增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控股股东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到期未完成后延长履行期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控股股东仅增持金额约 2000 万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高瑞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6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高瑞增持金额 415.25 万元。前述增持义务不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而免除，请相关主体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如逾期不履行承诺，本所将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惩戒。

二、关于实控人控制企业向公司返还价款义务尚未履行。前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实控人李志华控制企业的相关资产，交易作价 3.73 亿元，公司已支付 1.90 亿元。2024 年 1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方案已进行“售改租”调整，关联方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泰富）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子公司返还 1 亿元，于 5 月 31 日前返还 8525.22 万元。截至目前，和美泰富已支付 1933 万元，尚有约 1.66 亿元未返还。请实控人及关联方预留充足资金，严格按照约定履行返还义务，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关于原控股股东重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原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在公司重整计划中作出业绩承诺，若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扣非净利润合计低于 5 亿元，贵人鸟集团将在 2023 年根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根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业绩预告，预计公司无法完成重整业绩承诺，贵人鸟集团需履行补偿义务。重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不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而免除，请贵人鸟集团及时做好履约准备，明确相关补偿安排以及履约保障措施，不得使上市公司利益受损。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董事兼高管、原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及时做好相关主体未按期履约的应对和救济预案，不得“一退了之”，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发现公司或相关义务主体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本所将予以严肃处理。”

公司将按照《工作函》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督促相关主体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及时做好应对和救济预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 28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辞退等原因和 6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述 3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1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411,000	3,411,000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 28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辞退等原因和 6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死亡、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上述 3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1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该申报时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28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辞退等原因，6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死亡、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 283.1 万股和 58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3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411,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34,929,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215541），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8,340,000	-3,411,000	834,92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965,652,312	0	30,965,652,312
股份合计	31,803,992,312	-3,411,000	31,800,581,31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总收入	1,276,695,029.87	1,187,293,536.09	1,187,293,536.09	7.53	7.53
营业利润	283,113,323.75	279,127,609.54	279,127,609.54	1.43	1.43
利润总额	286,517,934.33	255,370,593.70	255,370,593.70	12.20	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82,875.12	213,200,431.75	213,404,505.17	13.50	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581,416.54	192,716,983.68	192,921,057.10	14.98	1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46	0.46	13.04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9.38	9.39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增加 0.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总 资 产	6,244,189,265.07	5,820,751,297.90	5,817,844,694.76	7.27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63,190,551.61	2,352,167,541.51	2,352,348,765.74	8.97	8.96
股 本	461,760,000.00	461,760,000.00	461,760,00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5	5.09	5.09	9.04	9.04

注：1、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2、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于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7 亿元，同比增长 7.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 亿元，同比增长 1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 亿元，同比增长 14.98%。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全年经济指标任务，以盘活存量、提升效益为主线，推动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双增长。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费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杏签字并盖章的 2023 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维先生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为 149.89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27,6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76%。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维先生的通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维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系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费维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费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3-11	27,656	54.1964	149.89	0.0476

（六）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姓名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费维	0	0	27,656	0.0476

（七）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相关承诺

费维先生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其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补选侯俊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补选王洁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5	力源科技	2024/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

电话：0573-86028565

传真：0573-86028565

邮箱：psrzqb@psr.cn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张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补选侯俊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补选王洁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